

#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臺秘字第 1070000680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臺秘字第 1110000027 號函修正第二條及收費基準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總統府公報第 7585 號公布施行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，為福爾摩沙特展室、鯤島風華特展室、蓬萊鄉情特展室。
- 第三條 申請使用特展室場地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與本館聯合舉辦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，使用特展室場地，得免收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，應視物價、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